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334,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 42,067,924.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266,401.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5,426.64 万元，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18.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699.37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8.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27.27 万元，实际账户金额为 38,535.44 万元，差异主要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00.00	3,895,110.56	50,000,000.00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00.00	5,507,615.94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01.51	---	---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6344410808	196,590,000.00	168,116,576.99	
		755951608510909	---	7,835,083.94	---
合 计			454,266,401.51	185,354,387.43	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6.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38,682.8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438,682.84 元，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53,895,110.56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3,895,110.56 元；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155,507,615.94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5,507,615.94 元；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175,951,660.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75,951,660.93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标是否发生变化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659.00	19,659.00	931.28	2,436.82	12.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4.00	15,944.00	540.19	787.76	4.94%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568.00	5,568.00	194.64	219.15	3.94%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55.64	4,255.64	0.00	4,255.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26.64	45,426.64	1,666.11	7,699.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38,682.8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438,682.84 元，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53,895,110.56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3,895,110.56 元；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155,507,615.94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5,507,615.94 元；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175,951,660.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75,951,660.9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欢	胡晓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电话	0755-27353188	0755-27353188	
电子信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034,426.53	598,131,438.35	-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05,121.28	266,923,749.48	-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09,920.53	255,701,033.22	-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5,777.70	276,371,725.93	-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2.4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2.4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39.36%	-3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6,377,583.69	1,190,985,051.58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691,289.56	1,057,765,071.43	-5.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裘剑敏	境内自然人	54.00%	72,000,000	72,000,000	
车海鹏	境内自然人	7.50%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000,000	6,000,000	
深圳智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1.10%	1,462,311		
邵晓鸿	境内自然人	0.38%	510,600		
胡成泽	境内自然人	0.15%	196,200		
吴庆忠	境内自然人	0.12%	163,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12%	15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裘剑敏与车海鹏之间、裘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机械之间，以及车海鹏与华聚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裘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在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应用科技领域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公司将作为联合实验室自筹经费的主要来源单位，5 年将累计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500 万元资金资助。

公司现任董事程鑫先生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南方科技大学是深圳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建的一所高起点、高定位的公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学校借鉴世界一流理工科大学的学科设置和办学模式，以理、工、医为主，兼具商科和特色人文社科的学科体系，在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办学，在一系列新的学科方向上开展研究，使学校成为引领社会发展的思想库和新知识、新技术的源泉。学校系科和学科专业设置紧跟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与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与生物医药等相关的新兴学科专业和交叉学科。

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南科大首批设立的院系之一。经过七年的建设与发展，南科大材料学科已经跻身 ESI 全球前 3.0‰，并入选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也是省一流本科建设点。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二）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联合实验室主要依托甲方和乙方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高新技术重点范围，符合甲方的产业升级需求，符合乙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方针。联合实验室研发成果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共同努力，将联合实验室建成集科研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人才培养、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先进制造创新平台。

（三）联合实验室

1、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

2、地址：设立地为南方科技大学，双方可根据实验室的发展需要，共同决定实验室使用的物理空间（可不限于一处），甲方有权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挂牌。

3、合作研发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1)传感器技术领域；

2)生物医疗与检测技术领域；

3)光学应用技术领域；

4)其它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课题。

4、管理机制：

1)实验室设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行使职权：负责决定实验室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负责审议批准实验室的章程、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项目立项或撤销、项目验收和结题、财务预决算以及其它重大事项。

合作委员会成员 6 人，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3 人。合作委员会主席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前述应由合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原则上必须通过全体委员同意。

2)实验室实行合作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由乙方委派程鑫担任，全面管理实验室各项工作。

（四）实验室资金来源及管理原则

1、实验室资金来源

1)甲方资助，作为实验室自筹经费的主要来源（不低于 500 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年，共 5 年，用于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建设、科研项目经费。另可根据合作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实验室追加资助，指定用于购置大型设备、承担科研项目等，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追加的金额及指定用途。

2)实验室申请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各类资助及项目经费

实验室积极申请各级政府对实验室的资助，积极申请承担各级政府的科研项目。成功申请的政府资助，可委托甲方或乙方进行财务管理。实验室委员会根据具体申请的资助类型决定具体委托给各方进行财务管理的比例。

3)实验室获得的其他资金

2、实验室资金管理原则

任何一方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应单独核算，为实验室开立专用账目，确保实验室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利定期获取专门台账，并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查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专门台账及相关凭证，或指定审计机构对专门台账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可按照乙方内部制度提取管理费。

（五）实验室启动立项

为实质性推动实验室立项建设，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第一年资助经费 100 万元的支付。该款项足额到账后，双方共同拟定实验室章程及各项管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保密制度等），经合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验室正式立项。

（六）协议有效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有效期满后根据双方的一致意愿可续约或终止合作。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仍不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的，实验室未结题的项目双方协商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当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协商变更、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推进公司在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应用科技领域的研发，加快公司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南方科技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南方科技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本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在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应用科技领域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公司将作为联合实验室自筹经费的主要来源单位，5 年将累计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500 万元资金资助。

公司现任董事程鑫先生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南方科技大学是深圳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建的一所高起点、高定位的公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学校借鉴世界一流理工科大学的学科设置和办学模式，以理、工、医为主，兼具商科和特色人文社科的学科体系，在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办学，在一系列新的学科方向上开展研究，使学校成为引领社会发展的思想库和新知识、新技术的源泉。学校系科和学科专业设置紧跟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与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与生物医药等相关的新兴学科专业和交叉学科。

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南科大首批设立的院系之一。经过七年的建设与发展，南科大材料学科已经跻身 ESI 全球前 3.0‰，并入选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也是省一流本科建设点。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二）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联合实验室主要依托甲方和乙方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高新技术重点范围，符合甲方的产业升级需求，符合乙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方针。联合实验室研发成果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共同努力，将联合实验室建成集科研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人才培养、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先进制造创新平台。

（三）联合实验室

1、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

2、地址：设立地为南方科技大学，双方可根据实验室的发展需要，共同决定实验室使用的物理空间（可不限于一处），甲方有权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挂牌。

3、合作研发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1)传感器技术领域；

2)生物医疗与检测技术领域；

3)光学应用技术领域；

4)其它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课题。

4、管理机制：

1)实验室设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行使职权：负责决定实验室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负责审议批准实验室的章程、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项目立项或撤销、项目验收和结题、财务预决算以及其它重大事项。

合作委员会成员 6 人，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3 人。合作委员会主席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前述应由合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原则上必须通过全体委员同意。

2)实验室实行合作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由乙方委派程鑫担任，全面管理实验室各项工作。

（四）实验室资金来源及管理原则

1、实验室资金来源

1)甲方资助，作为实验室自筹经费的主要来源（不低于 500 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年，共 5 年，用于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建设、科研项目经费。另可根据合作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实验室追加资助，指定用于购置大型设备、承担科研项目等，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追加的金额及指定用途。

2)实验室申请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各类资助及项目经费

实验室积极申请各级政府对实验室的资助，积极申请承担各级政府的科研项目。成功申请的政府资助，可委托甲方或乙方进行财务管理。实验室委员会根据具体申请的资助类型决定具体委托给各方进行财务管理的比例。

3)实验室获得的其他资金

2、实验室资金管理原则

任何一方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应单独核算，为实验室开立专用账目，确保实验室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利定期获取专门台账，并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查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专门台账及相关凭证，或指定审计机构对专门台账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可按照乙方内部制度提取管理费。

（五）实验室启动立项

为实质性推动实验室立项建设，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第一年资助经费 100 万元的支付。该款项足额到账后，双方共同拟定实验室章程及各项管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保密制度等），经合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验室正式立项。

（六）协议有效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有效期满后根据双方的一致意愿可续约或终止合作。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仍不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的，实验室未结题的项目双方协商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当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协商变更、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推进公司在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应用科技领域的研发，加快公司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南方科技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